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（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均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，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署劳动/劳务/聘用合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外籍员工，均任职于关键岗位，在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，对该等人员实施激励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三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四、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，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、行权期等内容）未违反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。

综上，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有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6 年 7 月

6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向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,355.0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4.09 元/股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6 日